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6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9月22日召開「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9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610157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施雅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議題一：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大多實施都市計畫，符合國土計畫法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惟本法尚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政府）應辦理事項，是以，請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應辦事項：

- （1）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2）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建議。
- （3）部門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意見之提供。
- （4）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2.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事項：

- （1）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 （2）辦理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

- (二)至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指導效力、都市計畫遵循國土計畫之程序及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時機等相關事項，請作業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俾前開 4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議題二：臺北市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相關作業

- (一)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政府仍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為協助該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本部訂於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將併予納入補助對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輔導機制之對象，亦比照納入該 4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請作業單位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7 年度編列之經費規模，妥予估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之經費額度，並釐清補助方式；如需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並請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前作業；又為利辦理時效及提升預算執行，請作業單位評估於 106 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作業須知等相關前置作業。

三、議題三：臺北市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事宜

- (一)考量臺北市等 4 直轄市、縣（市）轄區土地均屬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設有都市計畫委員會，因未來各縣（市）國功能分區圖

與其都市計畫地區之範圍及相關事項具高度重疊性，爰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3 縣（市）政府評估不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門計畫徵詢意見等事項，將提各該都市計畫委員會妥予處理。惟該作業方式涉及各該都市計畫委員會職掌是否適格疑義，請作業單位會後再洽本署都市計畫組及本部法規委員會釐清。至臺北市政府表示將與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溝通後再行決定，爰請該府於會後二週內將處理作法函復本署。

- (二)考量部分縣（市）轄區範圍內尚有未登錄土地，其後續可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是以，如不成立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是否將面臨土地無法利用情事，請各該管政府再予研議，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並請作業單位就前開事項有無涉及法制面等相關事項協助釐清。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協工	林秉勳
金門縣政府	科長	陳明倫
		黃嘉慧
連江縣政府		陳瑞鈞
嘉義市政府	科長	王垂楊
城鄉發展分署		魏靜怡 楊如露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王麗玲
		施雅玲
		周芳